

	內部辦法	版 本	第 1 版
	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訂定日期	111 年 12 月 1 日

辦法 名稱	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目的	為期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適用 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一條	<p><u>防止利益衝突</u></p> <p>一、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二、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業務往來之情事時，應防止利益衝突，相關之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第二條	<p><u>不得圖己私利</u></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從事下列行為：</p> <p>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二、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三、與本公司競爭。</p> <p>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之虞時，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第三條	<p><u>保密責任</u></p> <p>董事及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得公開者或司法機關、政府主管機關依法要求揭露者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內部辦法	版 本	第 1 版
	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訂定日期	111 年 12 月 1 日

第四條	<p><u>公平交易</u></p> <p>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第五條	<p><u>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u></p> <p>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p>
第六條	<p><u>法令遵循</u></p> <p>一、董事及經理人應盡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之注意義務，並遵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二、董事會應認知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監督其營運結果，並對於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p> <p>三、董事及經理人發現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知會監察人並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本公司通報主管機關。</p>
第七條	<p><u>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u></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p>
第八條	<p><u>懲戒措施</u></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如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或有必要時，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做為救濟之途徑。</p>
第九條	<p><u>豁免適用之程序</u></p> <p>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及準則條款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p>

	內部辦法	版 本	第 1 版
	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訂定日期	111 年 12 月 1 日

	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十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修訂紀錄	111.12.01 制定 112.01.0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RENEWABLE
ENERGY
三地能源